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机制与履行范围

湖南商学院　刘建秋(博士)

【摘要】契约的履行机制一般包括强制履行机制和自我履行机制。会计契约的强制履行机制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需要自我履行机制进行补充和完善。会计契约自我履行范围由会计规则执行者的私人履约资本决定,因此创造一个有利于私人履约资本生成和积累的社会制度环境是提高会计诚信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

【关键词】会计契约　履约资本　自我履行

从会计契约的角度看，违背会计规则等会计舞弊行为的出现是会计契约履行失败的结果。法律和信誉是保证市场有效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与法律机制相比,信誉机制运行的成本更低。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完全性以及法律制度的执行受到成本与效益因素的制约,法律机制对契约的强制履行不可避免地存在盲区。这时,信誉机制就成为法律机制的有力补充,对督促会计契约的履行发挥作用。信誉机制督促会计契约的履行不需要额外的履约成本，因而可以称之为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

一、信誉资本与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

会计契约是企业内部会计规则执行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契约利益的确认和分配规则的约定，这种约定的背后隐含着各主体为了经济利益的合作与冲突。只要会计规则执行者主观有意违背会计规则，最终都表现为会计契约履行失败,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就是博弈双方的一种不合作博弈。信誉机制是指建立在重复博弈基础之上，对欺诈和违约者进行惩罚的机制，以及依靠社会规范或缺乏强制力的私人惩罚来组织实施的,围绕契约履行而展开的,有关社会成员商业行为的信息纰漏、纷争的仲裁、欺诈行为的惩罚等活动的规则和程序的总称。信誉机制与法律机制是两种保证契约履行的基本机制，法律机制在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方面的重要性已经被社会各界认同，但信誉机制在会计契约的履行中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保障作用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由于会计契约的不完全性,信誉机制在会计契约有效履行中的作用值得研究。

会计契约的参与主体有会计规则执行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会计信息需求者)。当作为会计信息需求者的契约主体观察到会计规则执行者存在违约行为时，便会对会计规则执行者施加一种私人惩罚,这与司法系统的强制执行正好相反。这种私人惩罚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直接与契约终止有关的未来损失。假定契约期为 n 年,每年契约规定的收益为 y_i,贴现因子为 b_i,则直接终止契约带来的惩罚为 $\Sigma b_i y_i$。另一部分是违约主体在市场上与信誉贬值有关的损失。对于会计规则执行者而言，违约造成的信誉损失主要包括未来人力资本的直接贬值和与其信誉下降有关的精神损失等。

在会计契约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对违约的契约主体进行私人惩罚的终止契约损失和未来信誉贬值损失受当时经济、法律等制度环境的影响。如果被终止契约的经理人因违约而退出企业后能与另外一个企业再次签约，那么与终止契约有关的未来损失这种私人惩罚是不可置信的,这时,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就会变得十分困难。另外,信誉资本的积累是以契约主体过去的行为记录和履约的历史情况(如诚信情况)为基础的,契约主体的信誉记录越长,其积累的信誉资本就越多,违约给其造成的信誉贬值损失就越大。

二、私人履约资本与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范围

在法律制度等强制履行机制之外，依靠信誉机制可以使契约在一定范围内自我履行。这时,私人惩罚便成为契约履行中的关键问题。我们用 K 表示对违约的契约主体施加的未来惩罚的贴现值,契约主体都会对违约所带来的“敲竹杠”收益 H 和与私人惩罚有关的损失 K 进行对比。如果 H 小于 K,那么契约主体就不会有违约行为。

私人惩罚的重要性在于,它能把资本成本强加在企图“敲竹杠”的契约主体身上,界定了契约的自我履行范围。这个契约自我履行范围相当于默认契约可以实现自我履行的程度。这时,默认契约能否实现自我履行,取决于 H 与 K 之间的关系,即只要不断加大 K,使得 K 大于 H 永远成立,那么所有的默认契约都可以实现自我履行。遗憾的是,这一条件在现实的契约关系中不是总能具备的。其根本原因在于,K 不能无限加大,它受制于契约主体私人履约资本。

私人履约资本的实质是私人惩罚的可强制执行资本,即契约主体双方通过私人惩罚给对方造成的最大损失。在一般的契约中，契约主体私人履约资本等于其在契约中所作的专用性投资 S 与未来信誉贬值损失 R 之和。当 $H<S+R$ 时,对于该主体来说,契约可以实现自我履行。当 $H>S+R$ 时,由于私人惩罚的上限是私人履约资本 $S+R$,这时契约就存在自我履行范围之外的区域。

在会计契约这种特殊的物质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的非正式契约中，物质资本所有者的私人履约资本巨大，其一般没有违约的倾向。作为人力资本所有者的经理人

(会计规则执行者),他们投入的只是人力资本。由于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不可分离的天然特性,人力资本不具有抵押性,因而不能作为契约中的私人履约资本。会计规则执行者的私人履约资本只包括其未来的收入现值和信誉贬值损失(包括人力资本贬值损失)。在会计契约中,会计规则执行者的私人履约资本相对于物质资本所有者巨大的私人履约资本而言往往是较低的,因而会计契约履行中具有违约倾向的一般是会计规则执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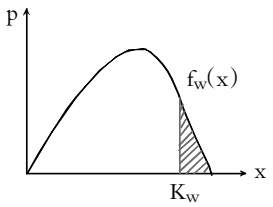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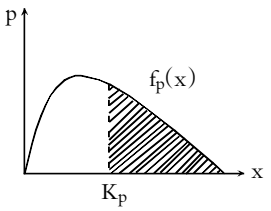

图 2

笔者用图 1 和图 2 来分析私人履约资本与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范围之间的关系。在会计契约中,作为会计信息需求主体的物质资本所有者具有较大的私人履约资本 K_W,作为人力资本所有者的经理人具有较小的私人履约资本 K_p。契约主体的潜在违约特征用其违约概率密度函数来描述:物质资本所有者的违约概率密度函数为 $f_w(x)$,会计规则执行者的违约概率密度函数为 $f_p(x)$。物质资本所有者的自我履约范围为:$P_W=\int_0^{K_W} f_W(x)dx$,即图 1 封闭曲线中的空白部分。由于物质资本所有者在会计契约中的参与特征,使其具有较大的私人履约资本 K_W 和较为集中的履约概率密度分布,因此自我履约范围以外的区域(阴影部分)很小。会计规则执行者的自我履约范围为:$P_p=\int_0^{K_p} f_p(x)dx$,即图 2 封闭曲线中的空白部分。由于会计规则执行者在会计契约中的参与特征,其私人履约资本 K_p 较小,且违约概率密度函数尾部较长,因此自我履约范围以外的区域(阴影部分)较大,从而存在较高的违约概率。

最优的会计契约履行目标为契约主体双方的自我履约范围最大化,这在理论上可以通过两条途径实现:一是通过契约条款的规定降低违约的概率,即改变契约主体违约概率密度函数,以扩大自我履约范围。这在一般的物质交易契约中是一条较为可行的途径。但对于会计契约而言,其作用有限。原因在于,会计契约是不完备的,对会计信息产品的质量、数量等难以严格约定,对会计信息产品质量的检验也必须通过外部审计鉴定来完成。二是增大契约主体的私人履约资本。增大契约主体的私人履约资本,就扩大了自我履约范围,从而提高了契约自我履行的概率。

对于经理人信誉与会计诚信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目前比较少见。陈庆杰、李补喜(2005)的实证研究发现,在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合一的情况下,会计信息虚假与总经理受教育程度显著负相关,即经理人受教育程度越高,会计信息质量越好,虚假会计信息越少。如果受教育程度能代表经理人的信誉度和信誉资本,那么,会计契约的履行效率与经理人的信誉资本便具有正相关关系,信誉资本能促使会计契约顺利履行。

三、会计契约自我履行的路径:私人履约资本的培育

实际上,私人履约资本大小可以作为契约主体信誉高低的替代变量,从而决定会计契约的自我履行范围。因此,提高会计诚信必须加强对企业契约主体特别是作为会计规则执行者的经理人的履约资本的培育,建立一个有利于经理人私人履约资本生成和积累的制度环境。

1. *建立契约重复博弈机制*。如果交易能重复发生,契约主体由于考虑到信誉的破坏有损自己今后的长远利益,违约的情况才可能不会发生。因此,契约主体双方只有通过重复博弈建立起长期的交易关系,才会使博弈双方有建立自己信誉的积极性。建立职业经理人市场,这是实现会计诚信契约主体重复博弈的市场条件。如果契约关系是一次性的,契约主体就不会考虑长远利益,信誉机制就不会发生作用。职业经理人市场是经理人与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重复博弈的平台和实现自身利益的场所。如果经理人退出职业经理人市场,他就无法实现自身人力资本的价值,要实现自身作为经理人的价值,就必须借助于职业经理人市场。这样,为了自身长远利益,经理人就不会因为眼前利益而轻易选择违约行为。

2. *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与甄别机制*。建立信誉机制不仅要解决建立信誉的积极性问题,而且要解决对违约主体违约行为的认定和使别人知道其违约行为的信息传递问题。信誉机制的实施前提是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能被及时察觉。一般来说,信息观察与证实的时间越滞后,信誉的建立就越困难。会计规则执行者诚信信号的传递依靠及时、高效的信息披露制度,诚信的信息甄别依靠高效、独立的审计与监管。因此,必须加强会计信息的披露与监管体系建设,充分重视媒体、网络等的信息传递与证实作用。

3. *建立信用档案体系*。建立信用档案体系是契约主体的私人履约资本——信誉资本生成和积累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应考虑建立自己的信誉体系,通过信用档案反映经济主体私人履约资本的大小,激励、约束经济主体,尽量扩大契约自我履行的范围。

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自律作用*。自律组织由于具有信息优势,其对成员的监督成本要小于政府管制成本。因为组织成员的不良行为将影响到整个组织的声誉,损害组织其他成员的利益,因而自律组织有对成员实施监督的动力。就成员个人而言,可以分享自律组织的信誉而从中获利,因而有加入自律组织的积极性。从私人履约资本角度分析,自律组织的作用在于,用组织的信誉资本增加成员个人的私人履约资本,从而减少其预期违约行为。就目前的状况而言,注册会计师有自己的行业自律组织,而企业内部的会计规则执行者没有类似的组织。因此,可以考虑建立类似于经理人会计诚信协会的自律组织。

【注】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07C413)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陈燕,李晏墅,李勇.声誉机制与金融信用缺失的治理.中国工业经济,2005;8